

章节 12

竞争政策

ARTICLE 1201

目标与定义

1. 本章旨在通过促进公平竞争和限制反竞争行为，促进本协定的目标的实现。
2. 就本章而言，“反竞争行为”是指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商业行为或交易，例如：
 - (a) competitors之间的反竞争横向协议；
 - (b) 滥用市场力量，包括掠夺性定价；
 - (c) 反竞争纵向协议；以及
 - (d) 反竞争并购。

ARTICLE 1202

促进竞争

每一方应通过在其领土内解决反竞争行为，并采用和执行其认为适当和有效的此类手段或措施，来促进竞争以对抗此类行为。

ARTICLE 1203

竞争法的适用

1. 缔约方应确保其各自领土内的所有企业均受现行通用或相关行业竞争法约束。
2. 任何缔约方为禁止反竞争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依据这些措施采取的执法行动，均应与透明度、及时性、非歧视、全面性和程序公平的原则相一致。

ARTICLE 1204

豁免

任何一方可从本章中豁免特定措施或行业，但前提是这些豁免具有透明度，并且是基于公共政策或公共利益进行的。

ARTICLE 1205

合作与信息交换

缔约方承认合作与协调在各自竞争法下实现有效执法结果方面的重要性。缔约方也承认就这些安排而言保密的重要性。因此，缔约方应在适当情况下就竞争法执法问题进行合作，包括通过信息交换、通知、磋商以及对跨境执法事项的协调。

ARTICLE 1206

磋商与审查

1. 应任何一方的要求，缔约方应磋商，以消除影响缔约方之间贸易或投资的特定反竞争行为。
2.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缔约方应进行磋商，以审议本章的范围和运作，旨在协商必要的修订，以确保在本章各自的领土上对另一方的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进行全面保护。
3. 在根据第2段进行任何磋商时，缔约方还应讨论缔结竞争政策和执行方面的合作安排和相互协助的可行性，作为对本章的修订或其各自竞争当局之间的单独安排。
4. 根据本章规定进行的任何相互磋商或审查，缔约方之间交换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应予以保密。除非为遵守其国内法律要求，任何一方不得未经提供该信息或文件的另一方书面同意，向任何个人发布或披露此类信息或文件。如披露此类信息或文件是遵守一方国内法律要求所必需的，该方应在披露前通知另一方。

ARTICLE 1207

透明度

缔约方应当公布或以其他方式使其促进公平竞争的法律规定和处理反竞争行为的法律公开可用。

ARTICLE 1208

General

1. 第18章不适用于本章的条款。
2. 如果本章的任何规定与本协定其他章节的任何规定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冲突，后者应优先适用，直至该不一致或冲突的范围为止。